证券代码: 000031

证券简称: 大悦城

公告编号: 2022-061

#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:30。
- 2、会议地点: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91,707,6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968%。其中:
- 1)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,969,500,9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87%;
- 2)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2,206,7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1%。
  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



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 1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	是否通过
2,991,707,688	100%	0	0%	0	0%	是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22,214,806	100%	0	0%	0	0%

经股东大会审议,李曙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(北京)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、吴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 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